

國立東華大學

第三屆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共同主辦：慈濟大學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協辦單位：傳志獎學金、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版本日期：114.11.07

目錄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1
一、活動緣起	
二、活動目的	
貳、參賽說明-----	2
一、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主題	
二、競賽資格	
三、評審項目	
四、關於SDGs內容	
五、獎項說明	
參、競賽期程-----	7
肆、報名方式與資料繳交-----	8
一、競賽資料繳交	
二、競賽聯繫窗口	
三、注意事項	
伍、諮詢輔導與課程規劃-----	11
一、諮詢輔導	
二、課程規劃	
六、附件-----	13
附件1、報名資料表	
附件2、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劃書封面	
附件3、社會實踐組計畫書大綱(3-1)、創新創業組計畫書大綱(3-2)	
附件4、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附件5、在校生身分證明	
附件6、個資同意書	

壹、活動緣起

一、活動緣起

實踐力一直是創新與創業教育的重要核心，藉由創新提案實踐競賽，學生能將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結合，無論是提出社會實踐的構想，或是創新創業的議題，都能有效提升學生「問題發現、實踐解決」的能力。

二、活動目的

- (一) 為增進團隊合作經驗，本競賽要求參賽團隊須跨科系或跨院所組成，以培養學生在實踐過程中的跨域協作能力，並提升溝通與合作的實務經驗。
- (二) 透過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團隊將針對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進行實作與可行性評估，使提案更貼近實際可執行性。若提案具有創業潛力，育成中心將提供後續創業輔導，協助將構想落地；若屬社會公益類型，則可透過社會參與中心協助後續社會實踐。
- (三) 本競賽聚焦在地議題，鼓勵團隊發現花蓮縣內的問題(不限於校園範圍)，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團隊可運用初選獲得的實作金，在規定期程內完成問題解決的 Prototype，並於決賽中進行報告，爭取競賽獎勵。

貳、參賽說明

一、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主題

- (一) 以所發現之問題，嘗試提出解決方案，並嘗試執行。
- (二) 提案內容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
- (三) 提案範圍不限於校內，但以花蓮縣區域內為提案暨實踐的區域。

二、參賽資格

- (一) 本屆提案分為 2 個類組，分別為「社會實踐組」與「創新創業組」。
- (二) 團隊負責人需為國立東華大學各學制在學學生；團隊成員則可為國立東華大學與慈濟大學各學制在學學生組成。
- (三) 每組團隊成員人數以 2-6 人為限，且每人僅限參加一組團隊。
- (四) 團隊須有至少 2 個不同科系之成員組成。
- (五) 所有成員需檢附在學證明，且競賽結束前需保有學生資格(休學不符合)。
- (六) 為提升提案品質，各團隊需尋求 1 名相關教師或業師指導。每位指導教師或業師最多指導 2 組團隊(類組總加不得超過 2 組)；若該名指導教師指導的團隊入圍超過 2 組，將依團隊初審成績排序，超額團隊將被剔除。
- (七) 提案內容如已獲得全國性之創新創業競賽獎項或社會實踐相關補助，不得以相同作品重複參賽；如對本項提案認定有疑慮，可洽主辦單位。
- (八) 參賽提案之創意提案內容均為團隊原創，不得抄襲他人。
- (九) 如違反相關競賽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評審項目

第一 階段	評分重點	分數 占比	評分重點	分數 占比
	社會實踐組		創新創業組	
第一階段初審 (採書面 審查方式進行) 爭取 實作金	1.創新性 團隊所發現與提出之問題，其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包含問題發現、解決方案各項內容規劃與作法。	25%	1.創新性 團隊所發現與提出之問題，其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包含問題發現、解決方案各項內容規劃與作法。	25%
	2.可實現性 計畫提案內容、執行設計規劃、經費運用等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	25%	2.可實現性 計畫提案內容、執行設計規劃、經費運用等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	25%
	3.市場需求 團隊所提出的內容，其未來市場上對此問題是否有相關的需求可能，或是演變成商業模式的可行性。	5%	3.市場需求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力，並符合未來發展趨勢，有創業的可行性。	35%
	4.社會貢獻 提案內容與 SDGs 指標相連結的程度、與花蓮在地連結程度、影響力評估。	35%	4.社會貢獻 提案內容與 SDGs 指標相連結的程度、市場需求的密合性。	5%
	5.企劃完整度 綜合團隊所提案的問題發現與解決方案，並包含未來可能的合作單位、操作方法方案進行評估。	10%	5.企劃完整度 綜合團隊所提案的問題發現與解決方案，並包含未來可能的合作單位、操作方法方案進行評估。	10%

第二階段	評分重點	分數 占比	評分重點	分數 占比
	社會實踐組		創新創業組	
第二階段決賽 (採簡報報告審查方式進行) 爭取執行成果競賽獎勵金	1.執行情形 獲得實作金後，執行的情形與滾動式修正情形，以及最後執行的效益。	40%	1.執行情形 獲得實作金後，執行的情形與滾動式修正情形，以及最後執行的效益。	40%
	2.創新創意 團隊實際執行過程提出的各項方案、滾動式修正後的解決方案等進行評估。	25%	2.創新創意 團隊實際執行過程提出的各項方案、滾動式修正後的解決方案等進行評估。	25%
	3.發展性 方案執行與 SDGs 及花蓮在地連結的情形，以及未來市場需求可行性評估。	25%	3、市場需求 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力，並符合未來發展趨勢，有創業的可行性	25%
	4.團隊表現 團隊簡報審查時的簡報完整、應答反映、台風穩健。	10%	4.團隊表現 團隊簡報審查時的簡報完整、應答反映、台風穩健。	10%

四、 關於 SDGs 內容：

- ◆ 1.終結貧窮 –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 2.消除飢餓 – 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並促進永續農業。
- ◆ 3.健康與福祉 – 確保健康生活，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 ◆ 4.優質教育 – 提供公平且高品質的教育，促進終身學習。
- ◆ 5.性別平權 –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 6.淨水及衛生 – 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水與衛生設施。
- ◆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潔淨能源。
- ◆ 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促進永續經濟發展與就業。
- ◆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發展永續工業與基礎設施。
- ◆ 10.減少不平等 – 國內與國際都要減少不平等。
- ◆ 11.永續城鄉 – 打造包容、有韌性的永續城市。
- ◆ 12.責任消費及生產 – 確保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 ◆ 13.氣候行動 – 對抗氣候變遷的急迫行動。
- ◆ 14.保育海洋生態 – 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 ◆ 15.保育陸域生態 – 永續管理森林、土地與生物多樣性。
- ◆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建立和平與包容社會。
- ◆ 17.多元夥伴關係 – 強化實施手段與國際夥伴合作。



有關 SDGs 資料取自環境部：<https://www.moe.gov.tw/affairs/c48fa2b/international-affairs-and-cooperation/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765.html>

五、 獎項說明

組別	社會實踐組	創新創業組
初審	入選 5 組	入選 5 組
	實作金 ➤ 依據評審核定，原則以每組新台幣 2-3.5 萬元，並於初審後將實作金應用於所提案之項目內容(將依委員建議調整)。 ➤ 實作金將以獎金型態發放給代表人，並由團隊將支應單據內容彙整後，每月送至育成中心檢核，通過後留存備查。 ➤ 依各組別報名之團隊數量與評選情形，必要時得調整各組入選組別數量，並同步修正決賽相關規定。	
外卡團隊	➤ 本次競賽與慈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其中慈濟大學的初賽與實做金將從慈濟大學「創客+了沒」的競賽進行，並於競賽後推派至多 2 組團隊參與本屆創新提案實踐競賽的決賽，爭取決賽獎金。 ➤ 外卡團隊不占用初審名額。	
決賽	1、各取金獎共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 2、各取銀獎共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 3、各取銅獎共 1 名，獎金新台幣 8 千元、獎狀。 4、規劃辦理最佳人氣獎投票，票數最高團隊額外加碼 3,600 元獎金。	
備註說明 1、 初審與決賽獎項，得依評審共識會議意見，必要時得從缺處理。 2、 實作金將以獎金型態核撥，並分兩期撥付(通過實撥付50%、完成結案並繳交相對應單據後撥付50%)。實作金的支應相關單據，將由團隊負責彙整後，每月提交育成中心檢核，通過後留存備查。 3、 競賽獎金於競賽結束後，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流程，以匯款方式核發，並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負擔獎項之稅金。 4、 通過競賽提案的團隊，自徵件開始至在實作結束前，團隊至少需有參與培訓課程累積達12小時以上(可由多人共同累計)，並確實參加及簽到。 5、 除育成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可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社會參與中心及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亦可認抵12小時之課程時數。		

參、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競賽發佈	114 年 11 月	舉辦競賽說明會、公告簡章
課程活動公告	12 月	12 月至 4 月進行培訓課程
活動報名截止	12 月 8 日(一)13 點整	結止本階段收件 若仍有名額與預算，將評估開放第二梯次徵件
初審	12 月中	線上/實體審查
入圍決賽團隊公告	115 年 1 月	公告入圍團隊名單
實踐執行說明會	115 年 1 月	入圍團隊均須參加
團隊實踐期	1 月至 4 月底	實作期間
決賽資料繳交	5 月中旬	繳交相關資料
決賽暨頒獎典禮	5 月底	決賽簡報審查、頒獎典禮
1、初賽、決賽由主辦單位遴選與邀請國內專業專家、產業顧問、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擔任評審委員。 2、初審組數預計錄取10組進入決賽，遴選隊數得視評審情形從缺處理。 3、報名完成者，將於3日內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信件。 4、決賽地點將於育成中心官網及粉專公告，並另行E-mail通知。 5、決賽簡報每組以 6 分鐘為限，Q&A問答6分鐘，相關審查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暫定，將依實際隊伍數量調整)。 6、決賽審查、頒獎典禮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7、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方式與資料繳交

一、競賽資料繳交

相關競賽資料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下載(<https://iic.ndhu.edu.tw/>)，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文件資料	說明	備註
線上報名	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	競賽報名： https://iicndhu.pse.is/8bb4bk
附件 1、報名資料表	團隊需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團隊負責人簽名	如入圍決賽，正本(紙本)資料需帶至現場繳交
附件 2、計畫書封面	1、資料確實填寫清楚 2、項目勾選須清楚	
附件 3-1、社會實踐組計畫書 附件 3-2、創新創業組計畫書	依照項目格式撰寫創業計畫書	本文以 20 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 14 字、內文 12 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 2.54 公分
附件 4、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1、資料確實填寫清楚 2、須本人親自簽名	如入圍決賽，正本(紙本)資料需帶至現場繳交
附件 5、身分證明	依據所對應之身分填寫身份證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6、個資同意書	團隊成員、指導業師每人均須填寫一份	
上述資料完成後，每份附件均彙整為一份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將檔案命名為：第三屆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_組別_團隊名稱_附件名稱		

二、競賽聯繫窗口

聯絡人：吳其璵

電子信箱：dc93031@gms.ndhu.edu.tw

連絡電話：0910-115484

LINE 官方帳號：@ycr1385l

三、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與相關文件內容須確實填寫，如資料不全或未符規定者，將不受予報名，如影響參賽權益，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完成競賽報名程序係指：(1)須填寫線上報名資料、(2)由育成中心提供資料上傳網址、(3)參賽文件完整上傳、(4)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即完成報名。
- (三) 提案作品文件與相關附件資料，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 提案資料當中，團隊檢附的附件資料，如有要求團隊成員需親簽時，即為本人以手寫方式，直接在紙本文件上簽下自己的名字，不接受電子簽名、剪貼錄製、列印或影印等形式；如有簽章字樣，除親簽外，亦可接受蓋私人印章。
- (五) 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每位成員、團隊不得重複投件報名。
- (六) 如參加之項目內容曾於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得以相同作品重複參賽(但參加時，尚未公告獲獎不在此限)；如為校內競賽亦不在此限制內。團隊於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之日仍未公佈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填寫參賽資料後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
- (七) 如資料不齊限期補件未完成者，將取消資格；初審通過卻無法依規定執行、出席決賽及簡報者，視同棄賽，並追討實作金。
- (八)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決議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公平性之行為。
- (九) 每組團隊均需有 1 位指導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至多 2 位；每位指導業師不得指導超過 2 組團隊(不分類組至多 2 組)；若超過 2 組，將依團隊初審成績排序，超額團隊將被剔除。
- (十) 參賽之團隊與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座或其他獎項：

- (1)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2)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人專利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3)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4)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 (十一)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隊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十二) 競賽所獲得之獎金，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 (十三) 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 (十四)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之權利，如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宜則以本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五)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伍、諮詢輔導與課程規劃

一、諮詢輔導

團隊可透過育成中心 Line 官方帳號(@ycr1385l)提出諮詢輔導申請，團隊提出問題後，初步由育成中心進行診斷輔導，並依據團隊問題情形，評估是否媒合相關顧問協助。

二、課程規劃

育成中心規劃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4 月期間，舉辦培訓課程，團隊可依據需求自由參加，多數課程為實體(在育成中心舉辦)。課程規劃時間將另行公告，課程內容規劃如下(暫定)：

編號	課程主題	時數
1	跨領域提案工作坊(創意思考)	3
2	跨領域提案工作坊(文案撰寫)	3
3	從問題中找到商業可行性	3
4	AI 工具應用協助行銷工作	3
5	AI 工具應用課程	3
6	口語表達與簡報製作	3
7	讓創意變生意實務做法與案例分享+社會實踐案例分享	3

通過競賽提案的團隊，自徵件開始至實作結束前，團隊至少需有參與培訓課程累積達 12 小時以上(可由多人共同累計)，並確實參加及簽到；除育成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可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社會參與中心及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亦可認抵 12 小時之課程時數(需檢附上課證明或簽到表、課程照片)。

附件 1、報名資料表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表 ☐ 社會實踐組 ☐ 創新創業組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不含指導業師)	_____ 人
團隊 代表人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提案主題					
是否獲得其他補助或競賽得獎	☐ 是 ☐ 否	獲獎名稱			
得獎證明文件	(大會手冊、DM 等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隊數等資料，請置放於附件)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 SDG1 消除貧窮 ☐ SDG2 消除飢餓 ☐ SDG3 健康與福祉 ☐ SDG4 教育品質 ☐ SDG5 性別平等 ☐ SDG6 淨水與衛生 ☐ SDG7 可負擔能源 ☐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SDG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 SDG10 減少不平等 ☐ SDG11 永續城市 ☐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 SDG13 氣候行動 ☐ SDG14 海洋生態 ☐ SDG15 陸地生態 ☐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 SDG 17 全球夥伴				
團隊 成員 名冊	成員一 (代表人)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二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三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四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五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六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指導業師	姓名：至多 2 位			工作單位/職稱：			
	姓名：至多 2 位			工作單位/職稱：			
提案計畫 摘要 (500 字內)	一、團隊背景與提案動機： 二、提案內容 (含對象、方案內容、執行時程與預算規劃)： 三、預期效益與影響力(請依報名組別填寫) 四、永續發展目標議題分析說明 (表格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備註	一、團隊代表人，除擔任團隊代表參賽之外，也須負責團隊內部聯繫，並負責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二、送出前請檢核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包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團隊代表人簽章：_____

附件 2、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劃書封面

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計劃書封面

提案組別	☐ 社會實踐組 ☐ 創新創業組				
團隊名稱					
提案主題					
對應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情形					
團隊負責人					
團隊成員					
指導業師姓名		職稱		單位	
指導業師姓名		職稱		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1、社會實踐組計畫書大綱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畫書大綱(社會實踐組)

第一章 提案構想

- 一、創意概念或緣起
- 二、創新性情境描述
- 三、計畫目標
- 四、團隊優勢與分工

第二章 問題點發現

- 一、現況分析/問題描述
- 二、規劃策略
- 三、解決方法

第三章 執行作法

- 一、期程規劃
- 二、執行地點
- 三、預算規劃(超過 3.5 萬即為自籌)

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場地費					
保險費					
印刷費					
雜支					
.....					
合計					

(本實作金以業務費編列為主，包含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無法支應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修繕、人事費用、獎勵金、公關交際費等，以業務費為主要支應項目；相關支應須符合本校會計核銷原則)

第四章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 一、提案實踐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可用質性與量化分析)
- 三、後續規劃

第五章 附件(不列入頁數)

與本競賽之作品及團隊人員之相關經歷、研發過程、得獎獎狀或期他有利於團隊之佐證文件資料、照片。

說明：本文以 20 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 14 字、內文 12 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 2.54 公分

附件 3-2、創新創業組計畫書大綱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畫書大綱(創新創業組)

第一章 提案構想

- 一、創業概念或緣起
- 二、創新性情境描述
- 三、計畫目標
- 四、團隊優勢與分工

第二章 問題點發現

- 一、現況分析/問題描述
- 二、規劃策略與市場需求評估
- 三、商業模式概念導入

第三章 執行作法

- 一、期程規劃
- 二、執行地點
- 三、預算規劃(超過 3.5 萬即為自籌)

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場地費					
保險費					
印刷費					
雜支					
.....					
合計					

(本實作金以業務費編列為主，包含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無法支應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修繕、人事費用、獎勵金、公關交際費等，以業務費為主要支應項目；相關支應須符合本校會計核銷原則)

第四章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 一、提案實踐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可用質性與量化分析)
- 三、後續規劃

第五章 附件(不列入頁數)

與本競賽之作品及團隊人員之相關經歷、研發過程、得獎獎狀或期他有利於團隊之佐證文件資料、照片。

說明：本文以 20 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 14 字、內文 12 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 2.54 公分

附件 4、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整組一份，不含業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參業團隊提案切結書

- 一、提案團隊(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
- 一、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了解「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 二、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等其他不法之情事；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不再參加本競賽；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一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關。
- 三、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包含獎金領取分配、稅金分攤)，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五、本團隊同意以上條款，簽立本切結書。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成員一(代表人)			
成員二			
成員三			
成員四			
成員五			
成員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5、在校生身分證明(每位成員一份)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競賽

在校生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學號		電話	
學生證影本正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證明等資料。

(請檢附 114-1)

於決賽結束前，團隊成員均需保有學生資格。

附件 6、個資同意書(一人一份，包含指導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透過聯絡窗口與本中心聯繫。

五、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